

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醫事人員		警政人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營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其他人員			
		軍職人員等級	軍職人員官階	職務名稱	職務等級	薪額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九等	中將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1	680			簡	第十四職等	800							
	十三等	790至670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2	650	5	730至710	警	第十三職等	750						1	800
	十二等	714至604		八等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3	625	6	730至650	階	第十二職等	710						2	790
	十一等	648至538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4	600	7	690至610	二	第十一職等	690	第一級至五級	2280				3	780
	十等	582至472		七等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5	575	8	670至590	階	第十職等	670	第一級至五級	2100				4	750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6	550	9	670至590	三	第九職等	650	第一級至五級	2055				5	730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7	525	10	670至590	階	第八職等	610	第一級至五級	2010				6	710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8	500	11	550至490	四	第七職等	590	第一級至五級	1875				7	690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9	475	12	505至445	階	第六職等	550	第一級至五級	1840				8	670
	九等	520至424		六等	國民小學校長	10	450	13	505至445	警	第五職等	550	第一級至五級	1965				9	650
	八等	472至376			國民小學教師	11	430	14	475至415	階	第四職等	490	第一級至五級	1830				10	630
					國民小學教師	12	410	15	445至385	二	第三職等	445	第一級至五級	1780				11	610
					國民小學教師	13	390	16	445至385	階	第二職等	445	第一級至五級	1660				12	590
					國民小學教師	14	370	17	445至385	三	第一職等	445	第一級至五級	1520				13	550
	七等	424至328		五等	中等學校校長	15	350	18	445至385	階	第十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450				14	535
					中等學校教師	16	330	19	445至385	二	第九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380				15	520
					中等學校教師	17	310	20	445至385	階	第八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300				16	505
					中等學校教師	18	290	21	445至385	三	第七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280				17	490
					中等學校教師	19	275	22	445至385	階	第六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220				18	475
					中等學校教師	20	260	23	445至385	二	第五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160				19	460
					中等學校教師	21	245	24	445至385	階	第四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100				20	445
					中等學校教師	22	230	25	445至385	三	第三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040				21	430
280			三等	中士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23	220	26	445至385	階	第二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980				22	415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24	210	27	445至385	二	第一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920				23	400
250			二等	少尉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25	200	28	445至385	階	第十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860				24	385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26	190	29	445至385	二	第九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800				25	37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27	180	30	445至385	階	第八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740				26	36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28	170	31	445至385	三	第七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680				27	35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29	160	32	445至385	階	第六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620				28	34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30	150	33	445至385	二	第五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560				29	33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31	140	34	445至385	階	第四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500				30	32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32	130	35	445至385	三	第三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440				31	31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33	120	36	445至385	階	第二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380				32	30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34	110			二	第一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320				33	29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35	100			階	第十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260				34	28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36	90			二	第九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200				35	27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階	第八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140				36	26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三	第七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80				37	25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階	第六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20				38	24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二	第五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10				39	23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階	第四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0				40	22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三	第三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0				41	21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階	第二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0				42	200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二	第一職等	385	第一級至五級	0				43	160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